



石城县林业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林业局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四、许可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2) 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3)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

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2. 石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的议案》的决议规定：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实行“十年禁伐”政策。除因重点项目建设、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批准林木采伐许可。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林政股现场勘查（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石城县林木采伐申请书（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签字盖章）

2. 林权证原件、复印件

3. 林权所有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使用林地审批文件及使用林地范围的 1:10000 地形图

5. 县级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

七、许可期限：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 事 指 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3650

监督电话： 0797-570355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四、许可条件

1、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国防、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林业、矿山、科技、教育、通讯、广播电视、公检法、城镇等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含临时占用，下同）各类林地。

2、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的林地。

3、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办 事 指 南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的林地。

4、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5、经批准的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原则上可以使用除保护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6、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石、采沙、取土、基本农田建设等，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因对石质、沙质、土质有特殊要求的，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保护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7、其他特殊项目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应将具体情况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权限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林业工作总站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使用林地书面申请书。
- 2、使用林地申请表（统一格式）。
- 3、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4、建设项目批件。

(1) 大中型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水电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 小型建设项目，要有选址和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

(3)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要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4) 因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要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要有县级以上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5、林地权属证明。

未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清楚的证明；有林权争议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决定。

6、补偿协议。

建设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补偿、补助方案的，要有该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

7、其他证明材料。

(1) 占用征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其中，占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占用征用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2) 占用征用生态公益林和退耕还林地的，要提交已

经调整的证明。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赣财非税【2016】3 号：1.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 1 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项目的，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12326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

四、许可条件

符合《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

1、受检单位（个人）应当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填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并提供调入省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2、森检机构审核《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和调入省的《植物检疫要求书》根据报检单分析疫情，明确检验要求，进行调运检疫；

3、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检疫对象或其它危险性病虫害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

单》，责令受检单位（个人）按照森防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林业局林检股检验检疫(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林检股审批→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 2、调入省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七、许可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18178988733

投诉电话：0797-570031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四、许可条件

1、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3、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种苗和国有林场管理股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办 事 指 南

→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在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依法再到林业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林木种子（苗木专用）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办证单位1份、市林业局备案1份）；

3、法人证书或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林业生产技术人员和林木种苗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50亩以下需提供中专文凭、50—100亩需提供大专文凭、150亩以上需提供高级工程师1人；

5、生产用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6、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7、苗木生产地检疫对象证明

8、生产经营（苗木）主要树种目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收费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3963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 和修筑设施的批准

一、事项名称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批准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四、许可条件

1. 单位和中国公民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集、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

2.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危害国家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安全、严守国家自然资源机密、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的。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活动单位或个人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的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科学考察、拍摄影视片、登山等活动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应包括: (1) 活动名称: (2) 活动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背景介绍、相关证明 材料等: (3) 过去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的简历: (4) 活动的目的、意义: (5) 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 对国际合作项目还应包括合作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7) 活动的合作伙伴: (8) 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范围(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9) 活动计划: 包括活动日程安排、具体活动的人员、时间、地点、线路、方式、携带的工具和随身物品、生活安排等: (10) 是否采集标本? 如需采集, 提交采集标本的清单: (11) 需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和协助的内容: (12) 活动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及程度预测:

办 事 指 南

(13) 活动中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方案以及活动后的恢复方案; (14) 活动成果的使用领域和方向; (15) 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的人员需求等。

- 2、组织机构代码;
- 3、有关项目实施批文;
- 4、现场照片;
- 5、林业局核查报告。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63391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 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 审批

一、事项名称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四、许可条件

1. 单位和中国公民需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集、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
2.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危害国家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安全、严守国家自然资源机密、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的。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活动单位或个人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的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科学考察、拍摄影视片、登山等活动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应包括:(1)活动名称;(2)活动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背景介绍、相关证明材料等;(3)过去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的简历;(4)活动的目的、意义;(5)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6)对国际合作项目还应包括合作项目立项审批情况;(7)活动的合作伙伴;(8)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范围(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9)活动计划:包括活动日程安排、具体活动的人员、时间、地点、线路、方式、携带的工具和随身物品、生活安排等;(10)是否采集标本?如需采集,提交采集标本的清单;(11)需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和协助的内容;(12)活动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

办 事 指 南

的影响及程度预测;⑬活动中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方案以及活动后的恢复方案;⑭活动成果的使用领域和方向;⑮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人员需求等。

2、组织机构代码，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63391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湿地征占用审批

一、事项名称

湿地征占用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 32 号)、《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7 号)

四、许可条件

1. 征占用重要湿地条件符合规定;
2. 申报材料齐全, 规范;
3. 对重要湿地的征占用有可行的“补占平衡”措施;
4. 不存在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 并说明理由。) →湿地办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

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被占用、征收或临时占用湿地的权属证明；4、用地单位与湿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用地协议；5、具有工程咨询乙级以上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报告；6、《使用湿地申请表》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18178988706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一、事项名称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四、许可条件

1. 具有与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定的林木种子种类和数量适应的资金、场所和设施； 2. 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林木种子检验、加工、贮藏、保管技术人员。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种苗和国有林场管理股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

办 事 指 南

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申请表》；
-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科研项目合同书或有关专家论证意见。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3963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一、事项名称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1. 所涉及协议范围内的活动不得危及国家自然资源和
自然生态以及国家安全; 2.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
源、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不
危害国家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安全、严守国家自然资源
机密、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的。 3. 申请材料
齐全。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
受理且一次性告知, 并说明理由。) →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
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上级

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活动计划；
- 2、林业行政许可申请书；
- 3、省级以上外事部门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文件或护照复印件和备案材料；
- 4、证明其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63391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 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
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四、许可条件

1、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
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国防、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林业、矿山、科
技、教育、通讯、广播电视、公检法、城镇等基础设施（以
下简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含临时
占用，下同）各类林地。

2、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

外的林地。

3、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的林地。

4、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5、经批准的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原则上可以使用除保护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6、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石、采沙、取土、基本农田建设等，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因对石质、沙质、土质有特殊要求的，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保护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以外的

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7、其他特殊项目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应将具体情况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权限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林业工作总站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使用林地书面申请书。
- 2、使用林地申请表（统一格式）。
- 3、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4、建设项目批件。

(1) 大中型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水电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 小型建设项目，要有选址和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

(3)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要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4) 因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要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要有县级以上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5、林地权属证明。

未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清楚的证明；有林权争议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决定。

6、补偿协议。

建设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补偿、补助方案的，要有该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

7、其他证明材料。

(1) 占用征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其中，占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占用征用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同意的意见。

(2) 占用征用生态公益林和退耕还林地的，要提交已经调整的证明。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12326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

一、事项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特殊野外用火的批准核报县政府)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四、许可条件

依照《条例》规定，除造林整地和烧除疫木外，其他野外用火一律不得审批。对造林整地和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也必须从严控制，从严审批。凡有下列情况的，各地不得审批：

- 1、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不批；
- 2、重大活动期间的不批；
- 3、特殊地段的不批，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范围内，军事设施、易燃易爆站库和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等主要通道可视范围等；
- 4、坡度 25 度以上的不批；

5、面积超过 500 亩的不批。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防火股现场勘验(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主要领导审核→符合条件的行文报县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县政府办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由用火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林业局。

2、野外特殊用火审批表

七、许可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 18178988733

投诉电话: 0797-5700312

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

四、许可条件

符合《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

1、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

办 事 指 南

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林业局林检股产地检疫调查→产地检疫合格的由林检股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产地检疫申请书

七、许可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18178988733

投诉电话：0797-5700312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一、事项名称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许可条件

1. 必须是重点工程项目, 因特殊原因无法避让, 需要迁移的;
2. 已有可行的迁移方案和措施;
3. 申请材料齐全。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 并说明理由)→野保股现场勘查(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分管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申请书;
- 2、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 3、《古树名木迁移审批表》;

- 4、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5、迁移方案；
- 6、补偿协议；
- 7、移植单位提供资质文件
- 8、迁移合同；
- 9、树木彩色照片；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21672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四、许可条件

1.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或为调控、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 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2.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为宣传、观赏、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 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不危害当地生态平衡和种群数量发展的对象;
4. 在年度猎捕量限额内;

五、许可程序

办 事 指 南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野保股现场勘查(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申请表》;
- 2、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 3、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 4、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21672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

四、许可条件

1.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或为调控、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 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2.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 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不危害当地生态平衡和种群数量发展的对象;
4. 在年度猎捕量限额内;
5. 药用为目的的。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 并说明理由)→野保股现场勘查(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

向省、市申报审核审批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申请表》;
- 2、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 3、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 4、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 5、种源证明;
- 6、种源协议;
- 7、与药企签定的合同;
- 8、药企的工商经营执照;
- 9、经营场所土地权属证明
- 10、经营场所彩色照片。

七、许可期限

以省、市批复时间为主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67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森林资源转让审核或审批

一、事项名称

森林资源转让审核或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林业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四、许可条件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 1、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 2、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 3、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五、许可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且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林权服务中心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审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办

结后窗口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石城县森林（林木）、林地转让申请(审批)表》和《森林资源转让公告》，由所在村委会、乡（镇）、当地林业站审核并盖公章，内容不得涂改；
- 2、出让方出具的书面转让申请书，有效的有份证明材料；
- 3、《森林资源转让合同》原件；
- 4、林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森林资源转让费收据复印件；
- 6、转让共有或者合资、合作经营的森林资源的提交共有人或者合资、合作各方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 7、转让集体森林资源的，应当同时提交同意集体森林资源转让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并应公开进行招标或拍卖；
- 8、转让国有及集体森林资源的，还应提交拟转让森林资源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国有森林资源的还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书；
- 9、受让方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 10、受让的森林资源用途说明。

七、许可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1131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